

续资治通鉴长编

統治通鑑長編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六十四

宋 李燾 撰

神宗

熙甯八年五月辛酉朔疏決開封府繫囚雜犯死罪以下第降一等杖以下釋之府界及諸路亦如之 詔監司提舉司於察訪體量官並申狀吏人有習法令錢穀卓然可選用者察訪體量官具名上中書 軍器監言在京及諸路造大名府澶定州軍器什物欲分遣官催促仍委逐路職司一員往來提舉從之 詔御史臺劾世居本宮尊屬最長者以聞

甲子詔分環慶路兵五萬二千六十九馬六千四百七十六爲四將副總管林廣爲中軍將都鈐轄梁從吉副

之鈐轄种古爲第二將董穎叔副之都監雷嗣文爲第三將知大順城竇瓊副之都監李孝孫爲第四將慶州北路都監巡檢孫昭諫副之閏月十一日分秦鳳兵爲原五將新紀不書獨書此分環慶兵爲四將誤也舊紀見三月一日詔腰斬進士李侗坐與世居李逢等謀不軌也

丙寅命輔臣禱雨于天地宗廟社稷淮南節度使守司徒兼侍中判相州韓琦改爲永興節度使再任琦自去秋累上章請致仕章每上必遣近侍齋詔慰諭不許於是又力請而有是命琦時已病不及拜也太常丞集賢殿修撰御史知雜事張琥兼判司農寺王安石言司農欲令定州煮粥散饑民此非便向已修條貫今及未困募之興利而諸路多且如舊不肯推行上曰河

東煮粥李承之云須至如此人得米乃食生米安石曰人食生米未知虛實不知何故有米乃不能炊煮假令有此亦由官司失於措置若聚人每大口日給一升小口給半升卽饑民須廢業待給如此則容有不暇炊煮者今救饑俵飯凡半年若以作飯之米計口俵與令各與營生官所費無加而饑民得實惠不妨經營衣食猶勝於聚而俵粥飯不能救死徒成疫癟也詔知大宗正司官及十年取旨仍歲與一子若孫遙郡刺史以下官減二年磨勘又詔三司判官杜訢展二年磨勘檢法官賈種民特衝替坐斷犯倉法人從杖罪中書以爲不當故也監管趙居親的骨肉陳惟和言居有乳母姨嬪乞配度爲尼從之又言已籍記其家貲詔均給其

卷一百六十四
宋史

妻焦氏等令大宗正司給訖具數以聞

丁卯太學進士楊伋權武學傳授候一年召試伋撰述
李靖兵法并上圖議特錄之 判大名府文彥博言昨

以范濟口分減御河水勢歲有勞費故改作石堰欲經
久堅完而用工累年數月輒壞其被賞官吏望賜追奪
從之 監察御史裏行蔡承禧言前日世居之獄徐禧

乞不簽書而鄧綰范百祿故在也朝廷卽令二中使就

審其誠否乞自今大獄有疑或勘官異同精擇侍從或

錄問官以往事已之後明辨曲直又聞禧百祿爲李士

甯刑名封章互上乞降二人書辨之不報朱史簽貼云無施行合刪

今復存之但云不然案孝寬琥被命或因承禧有言也豈得謂無施行

看詳監察御史裏行徐禧同知諫院范百祿互奏李士

甯文字効理曲者以聞先是百祿與鄧綰徐禧雜治世
居獄士甯以術游公卿間嘗遇居母以詩遺之有耿鄧
忠勳後門連坤日榮之語初以爲士甯所爲旣而內出
仁宗御集乃賜曹傅挽詞士甯亦以此自解百祿訐士
甯贈詩之意士甯對曰彼乃太祖之後帝子王孫是甚
差事百祿謂士甯熒惑居以致不軌之禍且疑知居逆
謀推問不服居及李逢亦以士甯爲不與謀也禧語百
祿豈有人十七八年前卒意作詩便欲加罪百祿以爲
不然禧乃奏士甯贈詩未爲狂悖彼亂人挾借解釋何
所不至而百祿之意以爲士甯嘗在王安石門下擅增
損案牘必欲鍛鍊附致妖言死罪迫勒引諭屢通屢卻
夫挾大臣故舊以枉陛下之法與借人死命以贈已之

疑者相去幾何臣皆不忍行此乞免簽書差公平官結勘詔不許卒論士甯徒罪於是百祿奏士甯詭誕謾惑世亂俗終身隱匿一旦顯敗此王制之所必誅而不以聽者也向士甯未到時禧嘗謂臣曰若士甯罪不至死禧須奏乞誅之及見本人何遽翻覆如此臣竊謂禧之所存固非仁於士甯其意必欲承此間隙收恩掠美使執政大臣愛已而惡人耳禧御史而敢昌言於朝挾詐罔上此風浸長陛下將何恃耶今案牘分明囚人尙在請據禧章治其虛實如臣果有迫勒引諭屢通屢卻鋟鍊附致之狀則臣敢從放棄不齒士論若臣實無之而禧率爾言則是懷邪黨姦不憚欺罔以誤朝聽以媚大臣恐不足以當陛下耳目風憲之任乃詔孝寬琥辨

其曲直始禧奏乞免簽書上卽令內侍李舜舉馮宗道
推問士甯謂王安石曰百祿意亦無他兼未結案禧遽
入文字似有意傾百祿人心難知朕雖見禧曉事然豈
保其心安石曰如此則百祿素行忠信必能上體聖意
禧必爲邪有所黨附上曰士甯更有罪於卿何損況今
所坐並無他安石曰士甯縱謀反陛下以爲臣罪臣敢
不伏辜然內省實無由知亦無可悔恨然初聞士甯坐
獄臣實恐懼自陛下卽位以來未嘗勘得一獄正當臣
言非誣皆可驗覆也今士甯坐獄語言之間稍加增損
臣便有難明之罪既而自以揣心無他橫爲憸邪誣陷
此亦有命用此自安然陛下以爲人心難知亦不至此
若素行君子必不爲小人素行小人豈有復爲君子上

曰如曾布卿亦豈意其如此安石曰曾布性行臣所諳知方臣未薦用時極非毀時事臣以其材可使故收之及後宣力臣傾心遇之冀其遂爲君子非敢保其性行有素也布且如此陛下豈可不知其故若陛下以一德遇羣臣布知利害所在必不至此陛下豈可不思他日又言昨臣論奏范百祿徐禧事不顧上下禮節犯陛下顏色者誠激於事君之義也子路行行如也然孔子教之事君曰勿欺也而犯之子路雖行行然至於衛君以正名爲迂於孔子則欲以門人爲臣未免爲欺也然則不欺而犯人臣之所難臣所以如此徒以報陛下故爾陛下於徐禧等事何須遽有適莫此兩人相訟自當有曲直陛下有適莫小人承望便於曲直有所撓曲直有

所撓卽害朝廷政事臣備位執政政者正也今曲直有所撓卽害臣職事此臣所以不免犯顏論奏如向時曾布事臣屢奏力爭願陛下勿倉卒倉卒卽上下承望所推事皆失實陛下不聽不知後來事果如何及孝寬琥受詔百祿竟得罪

戊辰定州路安撫司言北人引兵焚廣信軍新河口鋪及據卻廣信安肅軍界居民詔知廣信軍狄詠斥堠不嚴知安肅軍郭忠嗣失覺察各罰銅二十斤軍士鬪敵傷重遷一資不願者賜絹二十疋傷輕十疋其遂城安肅兩縣尉委安撫司選舉使臣代之詔三司選官往江淮發運司趣上供糧綱令張頡具滯留因依以聞已已三司言乞責發運司漕今歲上供及積欠須及六

百萬石從之

是日詔諸路並權住敎五軍陣止敎四

御陣

此據會要乃五月九日詔王安石實錄云上用李靖法作陣圖隊爲四部將居中有親兵而無部呂惠卿極論難其不可王安石亦爲上言其非及進

順上意以爲善獨與惠卿論難而王珪不言安石曰先王伍法恐必不可改今作四部卽兵以分合爲變不知四部分則大將在中何所依附若附四部中則一部有兩人大將若不附四部中大將反自無以衛如何待敵上默然乃且令試敎此據實錄三月十五日事今附見恐所謂四御陣者卽此也二月十六日定八軍陣法當參考

辛未詔提舉出賣解鹽

張景溫相度鹹地可淤溉處以

聞

閏四月十八日初提舉賣鹽

錄草澤宋唐爲內殿崇班賜錢五百

百緡潘若冲爲右侍禁宋庠王純爲左班殿直賜錢五

百緡沂州左一將潘顥徐州彭城縣弓手楊坦爲下班

殿侍餘各賜錢有差皆以告發捕捉李逢等推恩也

右班殿直閻門祇候申訥爲左班殿直上批訥人品庸

下祇應生疎故罷其閤門事

壬申詔寶文閣待制李承之罷糾察在京刑獄以承之言兄立之等各主刑獄故也 詔自今駙馬都尉改官及七年取旨先是駙馬都尉初無改官法至是始著爲令後又詔及七年令尙書吏部磨勘更不取旨

五月十日王師

約遷
汝防

癸酉詔中書禮房言欲令諸科舉人試斷案大義者以六場通考定去留高下不與其餘諸科比量分數據合格人盡數解發從之 又詔檢正中書五房公事官綴中書省班官卑者次起居舍人坐知雜御史下侍御史上批付韓縝等勘會昨朝辭日曾面諭卿等候卿到邊上先約與北人於水峪地分相見分畫訖將以次

地分商量今得卿等今月十九日奏與蕭禧穎相見因
何卻將東至團山鋪西至瓦窯塢一起並與北人議定
遂致貪婪麻谷地分不肯了當可速分析奏聞其水峪
以次地分不管更致促迫須候一處開壕立堠一切了
當方得躬親往彼按視分畫

此據兩朝誓書冊內五
月十三日付韓縝等

是日因進呈福建茶事上謂王安石曰財利須因物勢
自然輔之以法乃可從若強以法制卽不可久安石曰
輔萬物之自然而不敢爲乃聖人所以治天下非特財
利事而已上曰薛向多作小鈔賣解鹽不知久則壅而
不泄亦非通曉解鹽本末者安石曰非薛向不知解鹽
乃朝廷不察薛向故向以此欺朝廷爾上曰由此言之
須久任則如此不得安石曰要官有闕則才者當進遷

豈可以其材更留滯而不使進上曰如陳恕堪執政以其曉財利令依參政恩例且主計可也安石曰若能分別是非邪正以大德役小德則人臣雖在事一日亦不敢爲欺若其不能則雖久任孰與照姦上曰要在上之人曉事安石曰若但曉事而不免有養望持祿之心則雖見如薛向者安肯點檢上曰以此要知序德乃能序

爵

甲戌同判都水監屯田員外郎侯叔獻爲度支員外郎陞一任以都水監言汴口自去秋河流退背取水淺澁度開濬當役五萬五千人而叔獻親帥二萬人治之有成功故也

呂惠卿日錄熙甯八年十四日進呈楊汲功過上曰功過多少安石曰莫可以相折除不須升任令再任余日揚汲卽是臣之無服表親臣舊薦與王安石韓絳今水淤田此人卻有守曾公亮親外生

汲初淤田時公亮謂汲曰有少好差遣卻與他管勾
恁地事是他堅不從臣亦佳其有守終曰淤田
摩畫上曰卻是李璋摩畫余曰摩畫不獨李璋然當時
人淤田只要泛淤汲隨地形築堤逐方了當以此免澇
浸之患遂有成績上曰昨來已賜田及已有酬賞余曰
侯叔獻元是祕書丞汲是著作叔獻今爲兵部員外郎
上首恐去不升任例安石曰金君卿元爲廣西了役法不得君再
上首卻義任差遣上曰此只是就任增秩余曰此乃增秩故并任
一陞又只安石曰只因升了庭老孫珪亦緣此
上英浙又之一陞余卿去下以監司得力甯與轉官或陞任不欲頻移任
並呂均惠不今已六年昨來朝廷初施行新法差張詢王醇林兩
此官始當遷上英浙又之一陞余卿去下以監司得力甯與轉官或陞任不欲頻移任
並呂均惠不今已六年昨來朝廷初施行新法差張詢王醇林兩
附此官始當遷上英浙又之一陞余卿去下以監司得力甯與轉官或陞任不欲頻移任
並呂均惠不今已六年昨來朝廷初施行新法差張詢王醇林兩
堂後官右贊善大夫周清爲文思副使管勾

司馬光記聞以爲江寧府同

法與此不
同當考

入內東頭供奉官寄昭宣使嘉州防禦使

李憲爲入內押班時入內副都知張若水久病在告闕

官憲以有功洮西故超授之 上批付韓縝等今月十

三日據走馬承受所奏有陽武石硖所寨續起遣弓箭
手三百餘戶一千餘口見無處安存及卿等與禧穎相
見日逐不住添展地土致北人旋旋侵逾不肯休止等

事未知上項弓箭手因何又有起遣及添展地土有何
道理是不是慶麻中撥與後來卻有侵過之處疾速勘

會聞奏

此據兩朝誓書冊內

三月十四日御札

乙亥詔李承之參定蕃兵法初上閩樞密院所擬定措
置蕃兵法條目未詳手詔以爲此法初未書契勘見修
條約及諸路團結補職次序而遽頒之則當有抵礙無